

焦作市体育局 2025 年第四批健身器材采购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6-12

采 购 人：焦作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体育局 2025 年第四批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招标采购-2026-12	标段	1 个
采购人	焦作市体育局	联系人	赵女士
		联系电话	0391-3933102
代理机构	河南万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女士
		联系电话	18623910179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公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采购人：（公章）</p> </div> </div>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

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焦财采购函〔2025〕13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

的，可按项目归属地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焦作市财政局	0391-8866638, 8866636	jzscgb@163.com
解放区财政局	0391-2519285	jfcg2519285@126.com
中站区财政局	0391-2941311	zzzfcg@126.com
马村区财政局	0391-3958812, 13569188516	mczfcg@163.com
山阳区财政局	0391-2996117, 2111675	syqcg@163.com
高新区财政局	0391-3566505, 3566015	jzgxqczj01@126.com
修武县财政局	0391-7188950	jiaozuo018@163.com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zfcg2000@126.com
沁阳市财政局	0391-5611799, 5637651	qycg@163.com
温县财政局	0391-6197778	wxzfcg@126.com
孟州市财政局	0391-8156680	mzscgb@163.com
武陟县财政局	0391-7290461	wzxcg@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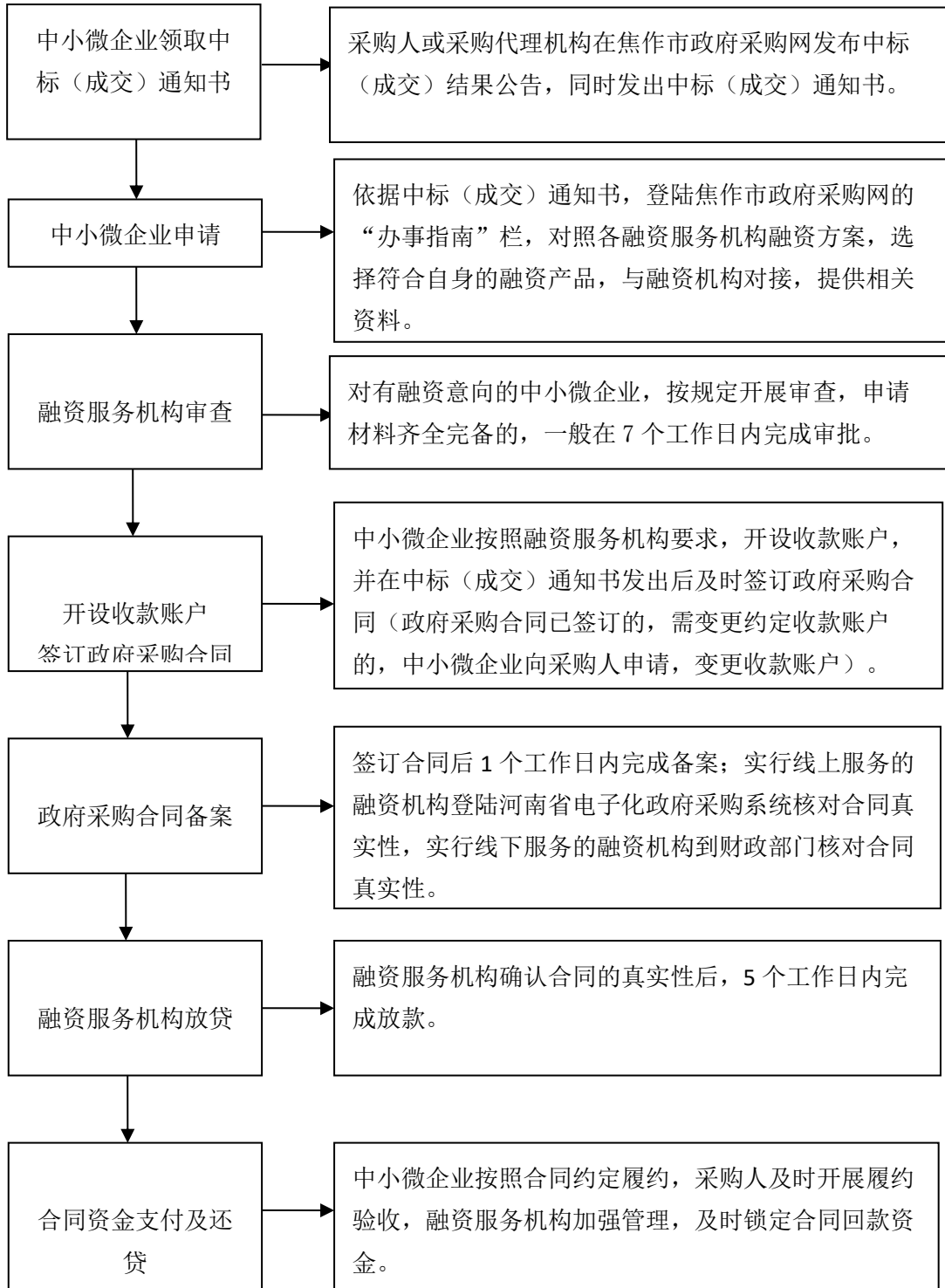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37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3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体育局2025年第四批健身器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7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6-12
2. 项目名称：焦作市体育局2025年第四批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038830.00元

最高限价：303883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焦公资采购 H2026—024— 1	焦作市体育局2025年第四 批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3038830.00	303883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为进一步完善城市十分钟体育健身圈，满足群众的健身需求，须采购一批室外健身器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加盖公章(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提供承诺函)。

备注:第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27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5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5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2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8:00-17:30（北京时间）。

5.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体育局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内环路焦作市太极体育中心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91-39331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万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新丰二街怀庆药都7号楼7110号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方式：186239101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女士 许女士

电话： 0391-3933102 1862391017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焦作市体育局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91-3933102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内环路焦作市太极体育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万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方式：18623910179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新丰二街怀庆药都7号楼7110号
3	项目名称	焦作市体育局2025年第四批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预算价	3038830.00元
6	资金来源	体彩公益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城市十分钟体育健身圈，满足群众的健身需求，须采购一批室外健身器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11	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加盖公章（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p> <p>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3.3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提供承诺函）。</p>

		备注：第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招投标澄清、答疑会	不召开
15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6年05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c.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17	投标承诺函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密匙在线电子签到（未按时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分钟内。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必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提交原件资料等，但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
21	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	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 公布投标人；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

		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方面专家4人，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27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现金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焦作市体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万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行为”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通知：因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发出，各投标人应当时刻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通知。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条款规定处理。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执行。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5.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

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5.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6.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8.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8.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2 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1.3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1.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报价为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税金等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2.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格式见附件),并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3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2.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2.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6.1 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C1)；

12.6.2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6.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2.6.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6.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6.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2.6.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6.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6.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6.4.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6.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6.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2.6.7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2.6.8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2.6.8.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2.6.8.2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12.6.8.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

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2.6.8.4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 投标有效期

13.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14.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4.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14.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

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4.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1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

开标方式,载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 视为放弃投标。

18.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18.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 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 (2) 开标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8.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 采购人当

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8.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19. 资格性审查

19.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19.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组成，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投标资格及身份核查；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3)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1.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1.4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6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1.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1.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1.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1.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1.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1.8.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 21.8.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1.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2.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3. 比较与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3.2.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3.2.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23.2.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预算）45%的，即 投标（响

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预算)×45%;

23.2.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3.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3.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3.3.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23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3.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3.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3.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3.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 评标方法和标准:

2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标准	得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0分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本项最多扣20分。 文件中技术参数前标注“★”的为实质性技术参数，有一条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20分
	供货安装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完整合理的供货安装方案能否满足采购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安装、调试等内容)。 1. 供货安装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叙述清楚，符合现场实际情况，方案较优，得8分； 2. 供货安装方案内容较完整、条理性较好，现场实际情况把握较好，得6分； 3. 供货安装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条理性一般，现场实际情况把握一般，得4分； 4. 供货安装方案内容较差、条理性较差，现场实际情况把握较差，得2分；	8分

		<p>5. 供货安装方案内容差、条理性差，现场实际情况把握差，得1分；</p> <p>6. 未提供供货安装方案得0分。</p>	
	人员配备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人员配备齐全、专业能力全面，组织架构完善、工作计划、管理方式合理、全面、可行性较强得6分；</p> <p>2. 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专业能力基本全面，组织架构基本完善、工作计划、管理方式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3. 人员配备简单、专业方面稍有不足，组织架构简单工作计划、可行性较差2分；</p> <p>4.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得0分。</p>	6分
	质量保障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及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清晰完整，管理措施科学合理，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得6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管理措施基本合理，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管理措施一般，质量保障及控制措施合理性一般，可行性较差，得2分；</p> <p>4. 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及控制措施得0分。</p>	6分
商务部分 (30分)	产品保险	<p>供应商或所投健身器材制造商具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公众责任保险，每提供 1 项有效证明得 1 分，最高 4 分(响应性文件中附保单</p>	4分

		或发票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件或公证件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业绩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任一制造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8分
	综合实力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任一制造商提供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1项得2分，最多得6分。	6分
	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任一制造商提供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2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分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做出的售后服务承诺完善程度，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等条款有明确描述的，明确承诺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承诺完善，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全面，明确承诺所投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且承诺时间有利于采购人，得8分； (2)售后服务承诺较完善，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较全面，明确承诺所投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且承诺时间较利于采购人，得6分； (3)售后服务承诺一般，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一般，明确承诺所投产品的保修	8分

		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且承诺时间较利于采购人，得4分； (4)有售后服务相关承诺，但不够全面、细致，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2分； (5)未提供售后服务得0分。	
	质保期承诺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任一制造商质保期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得 1 分，在国标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分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25.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5.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5.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5.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5.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6.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

27.1 中标结果将在以下网站同时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7.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7.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肆份。

28.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 采购人、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合同招标人、中标人各执一份。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28.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29. 质疑与投诉

2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9.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9.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9.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对不需要经过论证即可作出判断的质疑，应当在 3 个工作

日内作出答复。

29.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7 质疑联系事项：

(1)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人： 焦作市体育局

联系人： 赵女士

联系方式： 0391-3933102

联系地址： 焦作市山阳区内环路焦作市太极体育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万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女士

联系方式： 18623910179

联系地址： 焦作市山阳区新丰二街怀庆药都 7 号楼 7110 号

29.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要求	备注
一、乒乓球台					
1	室外乒乓球台	20	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柱钢管规格不小于$\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2. 乒乓球台面符合 GB 19272-2024 要求：台面尺寸：$2740 \times 1525 \times 912(\text{mm})$；台高：$760(\text{mm})$； 3. 台面支撑框规格不小于宽 $20\text{mm} \times$ 高 $30\text{mm} \times$ 壁厚 2mm； 4. 台面采用 SMC 片状模塑料，整体高温模压一次成型。台面面板厚度 4.5mm，翻边宽度 50mm，翻边厚度 7mm。面板背面必须采用“井”字形加强筋并在内部预埋螺丝，加强筋厚度不低于 4mm，“井”字形加强筋呈小长方形均匀排列，每个小长方形尺寸不大于 $220 \times 210\text{mm}$。球台与支撑框架安装位置应符合 GB19272-2024 要求，两块台板与主架的连接均采用四角连接； 5. 台面喷深蓝色漆，使用高压喷涂烤漆，手摸不掉色； 6. 台面经 $1040\text{g} \pm 2\text{g}$ 的刚性球体从距台面 1000mm 高处自由落体冲击测试后不损坏，台面弹性应为 $230\text{mm} \sim 260\text{mm}$； 7. 台板底部采用托管支撑，支撑框架管壁厚度不小于 2mm，每半块板面支撑框架应不少于 4 横 4 纵支撑管连接； 8. 为保证台板的稳定性，两块台板与主架的连接均采用四角连接，使台面大面积与支腿构成整体； 9. 腿架连接杆等采用抛丸工艺，静电粉末高压喷涂烤漆处理，且产品涂料配方中有毒有害元素的含量满足 GB 19272-2024 要求； 10. 各连接部位采用螺栓、螺钉紧固，防松、防盗、防锈； 11. 采用预埋式结构。（可根据地面硬化情况及接收单位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采取可靠的固定措施） 	

				★产品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
2	太阳能照明	8	套	灯柱采用直径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 的钢管，6米高照明灯柱，每根1盏不小于30W LED灯，采用太阳能供电系统，光伏太阳能板功率不小于60W，配置不少于30AH锂电池，可根据需要使用需要设置灯光开启时间。灯柱采用直埋方式，深度不小于600mm。
二、羽毛球场				
1	室外羽毛球柱	6	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柱采用直径不小于$\Phi 60\text{mm}$，壁厚不小于3.0mm 钢管； 2. 高度可调节，适用于成人及中小學生使用； 3. 采用配重箱体式结构，底座尺寸不小于$600 \times 400 \times 110\text{mm}$，内置移动轮，可随时移动搬运； 4. 配置防老化尼龙网； 5. 外表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可有效防晒、雨水、风沙、等自然因素造成的侵蚀。色泽均匀亮丽持久，器材配有不锈钢标识牌，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出厂日期。
2	悬浮拼装地板	1148	m^2	<p>悬浮式拼装运动地板各项运动指标完全满足篮球、五人制足球、羽毛球等各项运动技术要求，产品采用食品级、改性聚丙烯材质，100%原生料，无毒无味，绿色、安全，环保。晒纹设计，不反光，不刺眼，色泽柔和，极大提供摩擦力，防滑效果更显著。采用软连接镂空设计，防止热胀冷缩，排水效果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连接方式：锁扣式结构。 2. 固定系统：产品中间带可打固定的孔。使用年限8年以上，保证地板耐受性，质量稳定性。冲击吸收不小于25%，反弹率不小于94%，摩擦系数不低于0.5。 3. 产品规格不小于$340\text{mm} \times 340\text{mm}$，厚度不低于15.8mm，重量不低于390g。 4. 为保证产品在极端环境下的耐候性，悬浮式拼装运动地板在温度冲击(快速温变，高温保

				持:55° C 环境下持续 30 分钟, 3 分钟内完成 高低温切换, 低温保持:-25° C 环境下维持 30 分钟)2000h 后, 冲击吸收不小于 20%。(须提 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 描件, 为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成熟度, 所有检 测报告获取时间均须为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前)
3	太阳能 照明	6	套	灯柱采用直径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 的钢管, 6 米高照明灯柱, 每根 1 盏不小于 30W LED 灯, 采用太阳能供电系统, 光伏太阳能板功率不小 于 60W, 配置不少于 30AH 锂电池, 可根据使用 需要设置灯光开启时间。灯柱采用直埋方式, 深度不小于 600mm。
三、篮球场				
1	移动篮 球架	7	副	<p>1. 产品规格 篮球架伸臂长$\geq 2.25\text{m}$, 篮圈上沿离地面 3.05m, 篮架底座尺寸长 x 宽$\geq 2.0 \times 1\text{m}$。</p> <p>2. 产品用材 球架立柱采用$\geq \square 150\text{mm} \times 150 \text{mm} \times 4\text{mm}$ 优质 大圆角方管制作, 篮架伸臂采用$\geq \delta 3$ 优质铁 板在连续模中进行冲压成型, 保持产品的美观 性和统配性, 伸臂上拉杆固定孔均采用冲压成 型后焊接内置焊接螺母, 篮架立柱底板采用优 质精密铸钢件制作, 造型美观大方, 性能安全 可靠, 篮架上拉杆材质采用$\geq \Phi 48 \text{mm} \times 2\text{mm}$ 圆 管与后拉杆采用$\geq \square 50 \text{mm} \times 40 \text{mm} \times 3\text{mm}$ 优质 方管在特制弯管设备上一次成型。球架底座轮 廓采用$\geq \delta 3$ 优质铁板。为了增强球架的使用 安全性, 单只球架可放置配重物不少于 510kg。</p> <p>3. 篮板 规格: 1800\times1050mm, 篮板配用国际通用的高 强度安全玻璃篮板, 具有透明度高、耐候性好、 抗老化、耐腐蚀、不易模糊等特点, 并在篮板 下沿及侧面覆盖有保护条, 能保护运动员运动 时不受伤害。</p> <p>4. 篮圈 篮圈采用 $\Phi 16\text{mm} \sim 20\text{mm}$ 实心圆钢制作, 圈下焊 有冲压成型的圆弧形网钩, 十二段均匀分布留</p>

				<p>适当间隙，配篮网。篮网抗弯性能好，水平固定在篮板上，与篮架连接的钢板和篮网盖板均采用优质钢板一次冲压成型，造型美观。</p> <p>5. 紧固件 篮架所有紧固件均采用热镀锌处理，能保证常年不生锈。</p> <p>6. 移动 篮架置有走轮，配有方向操纵杆和轮子升降操纵杆，操作方便，仅需一人操作就可轻松移动篮架。</p> <p>7. 防护措施 篮架前立柱、底座前部配有专用护套，能有效地保护运动员免受撞击，底座下部设有防震垫，能有效的保证使用时的安全性及美观性。</p> <p>8.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p>	
2	拼装围网	2648	m ²	<p>1. 框架：围网立柱采用不小于Φ76mm，管壁厚度为不小于 3mm 的优质钢管，围网采用模块拼接式，单个网片规格不大于 3000(长)mm×2000(高)mm，围网总高度不小于 4000mm，立柱选用不少于 28 个独立地埋固定方式，立柱间隔不大于 3m，所有管材表面须经过静电粉末喷塑，颜色为墨绿色。立柱埋入地下深度应不小于 400mm，地基尺寸应不小于 400mm×400mm×400mm(深)。围网带有两个 3 米宽、2 米高的双开式框架进出口，与围网模块结构一致。围网全部采用防盗镀锌或不锈钢螺栓，并采用防松螺母防松方式，保证连接长期可靠。立柱与连接横管采用固态粉静电喷涂工艺，颜色为墨绿色，色泽保持八年不变，围网风载荷标准值应不小于 0.35kn/m²。</p> <p>2. 网丝：包塑网片丝浸塑处理后网片径不小于 Φ4mm，采用优质低碳镀锌铁丝，处理前丝径不小于 Φ3mm，网孔 50×50 mm，勾花网，颜色为墨绿色，表面光滑细腻。围网孔径应与运动功能相适应，具有防止球脱出的功能。</p>	
3	太阳能	8	根	灯柱为围网的一部分，在整场围网中亦为围网	

	照明 1			的主立柱，增强围网的稳定性，灯柱采用直径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 的钢管，6米高照明灯柱，每根1盏不小于30W LED灯，采用太阳能供电系统，光伏太阳能板功率不小于60W，配置不少于30AH锂电池，可根据需要使用设置灯光开启时间。灯柱采用直埋方式，深度不小于600mm。	
4	太阳能照明 2	28	根	灯柱为围网的一部分，在整场围网中亦为围网的主立柱，增强围网的稳定性，灯柱采用直径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 的钢管，6米高照明灯柱，每根2盏不小于30W LED灯，双向，采用太阳能供电系统，光伏太阳能板功率不小于60W，配置不少于30AH锂电池，可根据需要使用设置灯光开启时间。灯柱采用直埋方式，深度不小于600mm。	
5	悬浮拼装地板	6080	m^2	<p>悬浮式拼装运动地板各项运动指标完全满足篮球、五人制足球、羽毛球等各项运动技术要求，产品采用食品级、改性聚丙烯材质，100%原生料，无毒无味，绿色、安全，环保。晒纹设计，不反光，不刺眼，色泽柔和，极大提供摩擦力，防滑效果更显著。采用软连接镂空设计，防止热胀冷缩，排水效果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连接方式:锁扣式结构。 2. 固定系统: 产品中间带可打固定的孔。使用年限8年以上，保证地板耐受性，质量稳定性。冲击吸收不小于25%，反弹率不小于94%，摩擦系数不低于0.5。 3. 产品规格不小于$340\text{mm} \times 340\text{mm}$，厚度不低于15.8mm，重量不低于390g。 4. 为保证产品在极端环境下的耐候性，悬浮式拼装运动地板在温度冲击(快速温变，高温保持:55°C环境下持续30分钟，3分钟内完成高低温切换，低温保持:-25°C环境下维持30分钟)2000h后，冲击吸收不小于20%。(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为保证产品的技术性能成熟度，所有检测报告获取时间均须为本次采购公告发布前) 	

四、网球场				
1	地面裂痕修复	200	米	<p>1. 宽度$\leq 2\text{mm}$ 裂缝：采用渗透型密封材料灌注，确保材料渗透至裂缝底部，填充密实；</p> <p>2. 宽度$> 2\text{mm}$ 裂缝：先进行 V 型开槽（槽深\geq裂缝宽度的 1.5 倍），清理后依次填充底层修补材料、面层找平材料，确保与原有地面平顺衔接；</p> <p>3. 修复后裂缝处无明显痕迹，表面平整度误差$\leq 2\text{mm}/2\text{m}$；</p> <p>4. 修复层与原有地面粘结牢固，无起壳、脱落现象，承载力满足网球场正常使用要求。</p>
2	地面面漆	7315	m^2	<p>硅 PU 面漆满足新国标 GB36246-2018 的标准，产品技术指标：</p> <p>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DBP、BBP、DEHP)总和（g/kg）≤ 1.0</p> <p>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g/kg）≤ 1.0</p> <p>短链氯化石蜡（C10-C13）（g/kg）≤ 1.5</p> <p>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10</p> <p>苯（g/kg）≤ 0.05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g/kg）≤ 1.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L）≤ 50</p> <p>游离甲醛（g/kg）≤ 0.50 可溶性汞≤ 2、可溶性铅≤ 50、可溶性铬≤ 10、可溶性镉≤ 10</p>
五、室外排球场				
1	拼装围网	456	m^2	<p>1. 场地尺寸：长 36 米、宽 21 米。合理配置 2 个出入口。</p> <p>2. 框架：围网立柱采用不小于$\Phi 76\text{mm}$，管壁厚度为不小于 3mm 的优质钢管，围网采用模块拼接式，单个网片规格不大于 3000(长)mm\times2000（高）mm，围网总高度不小于 4000mm，立柱间隔不大于 3m，所有管材表面须经过静电粉末喷塑，颜色为墨绿色。立柱埋入地下深度应不小于 400mm，地基尺寸应不小于 400mm\times400mm\times400mm（深）。围网带有两个 3 米宽、2 米高的双开式框架进出口，与围网模块结构一致。围</p>

				<p>网全部采用防盗镀锌或不锈钢螺栓，并采用防松螺母防松方式，保证连接长期可靠。立柱与连接横管采用固态粉静电喷涂工艺，颜色为墨绿色，色泽保持八年不变，围网风载荷标准值应不小于 0.35kn/m²。</p> <p>3. 网丝：包塑网片丝浸塑处理后网片径不小于 Φ4mm，采用优质低碳镀锌铁丝，处理前丝径不小于 Φ3mm，网孔 50×50 mm，勾花网，颜色为墨绿色，表面光滑细腻。围网孔径应与运动功能相适应，具有防止球脱出的功能。</p>	
2	太阳能照明	8	套	<p>灯柱采用直径不小于 Φ114×3.0mm 的钢管，6 米高照明灯柱，每根 1 盏不小于 30W LED 灯，采用太阳能供电系统，光伏太阳能板功率不小于 60W，配置不少于 30AH 锂电池，可根据需要使用需要设置灯光开启时间。灯柱采用直埋方式，深度不小于 600mm。</p>	
3	硅 PU	756	m ²	<p>1. 整体要求</p> <p>1.1 外观要求：无裂纹、分层、龟裂、鳄鱼皮裂和玻璃裂纹等现象，无明显凹凸现象，表面色泽均匀、耐久。</p> <p>1.2 标志线：标志线应清晰、不反光，无明显虚边、与面层粘合牢固。</p> <p>1.3 平整度合格率：硅 PU 面层平整度合格率不小于 85%。</p> <p>1.4 硅 PU 厚度为 8mm。</p> <p>2. 产品技术指标</p> <p>2.1 硅 PU 弹性层非固体材料须通过国家标准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的检测，出具有 CMA 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2 硅 PU 塑胶面层样块须通过国家标准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物理机械性能、有害物质限量、有害物质释放量等指标的要求；出具有 CMA 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4	移动式排球柱	1	副	<p>1. 立柱采用直径不小于 Φ60mm，壁厚不小于 3.0mm 钢管；</p>	

				<p>2. 高度可调节, 适用于成人及中小學生使用;</p> <p>3. 采用配重箱体式结构, 底座尺寸不小于 600×400×110mm, 内置移动轮, 可随时移动搬运;</p> <p>4. 配置防老化尼龙网;</p> <p>5. 外表采用静电喷塑工艺; 可有效防晒、雨水、风沙、等自然因素造成的侵蚀。色泽均匀亮丽持久, 器材配有不锈钢标识牌, 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出厂日期。</p>	
六、篮球架					
1	箱式篮球架	6	个	<p>1. 产品规格 篮球架伸臂长 $\geq 2.25\text{m}$, 篮圈上沿离地面 3.05m, 篮架底座长 $\geq 2.0\text{m}$, 宽 $\geq 1.0\text{m}$。</p> <p>2. 产品用材 球架立柱采用 $\geq \square 150\text{mm} \times 150\text{mm} \times 4\text{mm}$ 优质大圆角方管制作, 圆角 $R30\text{mm}$, 造型美观, 安全性高; 篮架伸臂采用 $\geq \delta 3$ 优质铁板在连续模中进行冲压成型, 保持产品的美观性和统配性, 伸臂上拉杆固定孔均采用冲压成型后焊接内置焊接螺母, 篮架立柱底板采用优质精密铸钢件制作, 造型美观大方, 性能安全可靠, 篮架上拉杆材质采用 $\geq \Phi 48\text{mm} \times 2\text{mm}$ 圆管与后拉杆采用 $\geq \square 5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2.5\text{mm}$ 优质方管在特制弯管设备上一次成型。球架底座轮廓采用 $\geq \delta 3$ 优质铁板。为了增强球架的使用安全性, 单只球架可放置配重物不少于 510kg</p> <p>3. 篮板 规格: $1800 \times 1050\text{mm}$, 篮板配用国际通用的高强度安全玻璃篮板, 具有透明度高、耐候性好、抗老化、耐腐蚀、不易模糊等特点, 并在篮板下沿及侧面覆盖有保护条, 能保护运动员运动时不受到伤害。</p> <p>4. 篮圈 篮圈采用 $\Phi 16\text{mm} \sim 20\text{mm}$ 实心圆钢制作, 圈下焊有冲压成型的圆弧形网钩, 十二段均匀分布留适当间隙, 配篮网。篮圈抗弯性能好, 水平固定在篮板上, 与篮架连接的钢板和篮圈盖板均采用优质钢板一次冲压成型, 造型美观</p>	

			<p>5. 紧固件 篮架所有紧固件均采用热镀锌处理，能保证长年不生锈。</p> <p>6. 防护措施 篮架前立柱、底座前部配有专用护套，能有效地保护运动员免受撞击，底座下部设有防震垫，能有效的保证使用时的安全性及美观性。</p> <p>7. 表面处理 喷涂工件的表面处理分二个阶段，前处理阶段使工件获得质量优良的介质层，增加防锈涂膜与金属基体的结合力，是提高产品表面处理能力的必备基础措施。表面处理阶段是将粉末通过高压静电作用均匀涂敷在被涂物体上的过程。当涂层达到一定厚度后，进入烘炉加热，涂料熔融固化，形成厚度均匀、质地牢固的涂层。篮球架主器件均在全自动喷涂流水线上作业，经抛丸——水洗——脱脂——水洗——纯水洗——无磷转化——纯水洗——纯水洗——吹干——水份烘干——静电粉末——固化——强冷等过程。产品涂层厚度 70—80um，铅笔硬度达 2H。产品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外观美观等优点，能适合潮湿和酸雨环境，且前处理过程以及产品涂料配方均不含有毒元素，避免损害使用者的健康。</p> <p>8.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p>	
七、常规器材				
1	双位漫步机	3	个	<p>1. 主立柱采用钢管材质，直径不小于 110mm，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3mm；</p> <p>2. 摆杆应有可靠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70°，摆杆选用厚度不小于 3.0mm 的管材，扶手管材实际壁厚不小于 2.5mm；</p> <p>3. 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应不小于 60mm；</p> <p>4.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 R 弧应不小于</p>

				<p>2mm;</p> <p>5.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 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 30000mm², 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p> <p>6. 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 80mm;</p> <p>7. 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应不小于 100mm;</p> <p>8. 转轴直径不小于 25mm 并辅以调质热处理, 或选用直径不小于 35mm; 轴承座最薄处壁厚不小于 6mm, 轴承选用不小于 62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p> <p>9. 踏板前后应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p> <p>10. 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p> <p>11. 立柱地理标志线或缓冲标志线上 100mm 和地理标志线下 100mm 范围内, 应采取耐腐蚀强化处理措施。</p> <p>★产品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p>	
2	上肢牵引器	3	个	<p>1. 产品主要材质: 主要结构 Q235 碳素结构钢;</p> <p>2. 主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 主要承载结构不小于 $\Phi 76\text{mm} \times 3\text{mm}$;</p> <p>3. 产品表面处理工艺: 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涂;</p> <p>4. 产品主要结构规格: 立柱顶端铆接盖帽防止雨水腐蚀;</p> <p>5. 产品安装形式: 直埋;</p> <p>6. 不应存在剪切、挤压、卡夹、缠绕结构, 强制运动不应存在钩挂结构; 产品不应存在向上的小于 60° 的 V 形开口;</p> <p>7. 用于握持的部件截面形心任一方向的尺寸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45mm; ;当握持部件具有把手功能时, 应进行防滑处理;</p> <p>8. 与柔性部件连接的活动把手, 把手 (不含柔性部件) 质量不应大于 600g;</p> <p>9. 使用者在器材下面的, 其活动部件刚性底部</p>	

				<p>距离地面间的距离不小于 1850mm;</p> <p>★产品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p>	
3	腿部按摩器	3	个	<p>1. 产品主要材质：主要结构 Q235 碳素结构钢；</p> <p>2. 主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主要承载结构 $\Phi 25\text{mm}$ 圆钢；</p> <p>3. 产品表面处理工艺：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涂；</p> <p>4. 产品主要结构规格：按摩轮材质：橡胶；立柱顶端焊接封板防止雨水腐蚀；</p> <p>5. 产品安装形式：直埋；</p> <p>6. 产品上的所有紧固件，除球形面外，人体易接触区域内紧固件不应高于安装外表面，球形面紧固件突出高度应小于 6mm。当紧固件与覆盖件组合使用时，覆盖件高于安装面部分应为类球形，覆盖件的直径与高度比值应大于 3，且覆盖面直径不小于 50mm。嵌入式紧固件(含突出物)应被永久覆盖；</p> <p>7. 产品的结构设计，在人体易接触区域内不应存在 GB19272-2024 标准附录 C 中给出的常见剪切、挤压、卡夹、缠绕的结构风险。器材中不应存在向上的小于 60° 的 V 形开口，为防止手与手指的卡夹风险，活动部件与活动部件或固定部件之间的距离在运动中保持不变，其距离小于 8mm；</p> <p>8. 为了安全使用腿部按摩器，应设置抓握部件，握持的部件截面形心任一方向的尺寸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45mm；</p> <p>★产品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p>	
4	太极揉推器	3	个	<p>1. 产品主要材质：主要结构 Q235 碳素结构钢；</p> <p>2. 主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主要承载结构不小于平椭圆管 $12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3\text{mm}$ 或等同结构钢管；</p> <p>3. 产品表面处理工艺：脱脂、酸洗、磷化、静</p>	

			<p>电喷涂；</p> <p>4. 产品安装形式：直埋；</p> <p>5. 产品上的所有紧固件，除球形面外，人体易接触区域内紧固件不应高于安装外表面，球形面紧固件突出高度应小于 6mm。当紧固件与覆盖件组合使用时，覆盖件高于安装面部分应为类球形，覆盖件的直径与高度比值应大于 3，且覆盖面直径不小于 50mm。嵌入式紧固件(含突出物)应被永久覆盖；</p> <p>6. 产品的结构设计，在人体易接触区域内不应存在 GB19272-2024 标准附录 C 中给出的常见剪切、挤压、卡夹、缠绕的结构风险。器材中不应存在向上的小于 60° 的 V 形开口，为防止手与手指的卡夹风险，活动部件与活动部件或固定部件之间的距离在运动中保持不变，其距离应小于 8mm；器材开口距地面高度大于 600mm 时，不应存在开口间距小于 230mm，且深度大于 45mm 的向上的 U 形开口(两推盘之间最小距离大于 230mm)；器材的开口结构不对头、颈造成卡夹；</p> <p>★产品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p>	
5	坐立式腰背按摩器	3	个	<p>1. 产品主要材质：主要结构 Q235 碳素结构钢；</p> <p>2. 主立柱规格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主要承载结构不小于 $\Phi 50\text{mm} \times 3\text{mm}$；</p> <p>3. 产品表面处理工艺：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涂；</p> <p>4. 产品主要结构规格：支撑杆直径不小于 $\Phi 25\text{mm} \times 2\text{mm}$；立柱顶端焊接盖帽防止雨水腐蚀；</p> <p>5. 产品安装形式：直埋；</p> <p>6. 器材使用过程中存在使用者身体重心高度超过管材末端的情况时，对于存在潜在风险的外露管材末端，不应使用刚性封闭；</p> <p>7. 把手端部直径 $\geq 50\text{mm}$，棱边半径不小于 5mm；</p> <p>8. 腰背按摩器上的所有紧固件，除球形面外，人体易接触区域内紧固件不应高于安装外表面，</p>

			<p>球形面紧固件突出高度应小于 6mm。当紧固件与覆盖件组合使用时,覆盖件高于安装面部分应为类球形,覆盖件的直径与高度比值应大于 3,且覆盖面直径不小于 50mm。嵌入式紧固件(含突出物)应被永久覆盖;</p> <p>9. 为了安全使用腰背按摩器,应设置抓握部件,握持的部件截面形心任一方向的尺寸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45mm;</p> <p>★产品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p>	
6	双位蹬力器	3	个	<p>1. 产品主要材质: 主要结构 Q235 碳素结构钢;</p> <p>2. 主立柱规格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 主要承载结构不小于 $\Phi 89\text{mm} \times 3\text{mm}$;</p> <p>3. 产品表面处理工艺: 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涂;</p> <p>4. 蹬力器上的所有紧固件,除球形面外,人体易接触区域内紧固件不应高于安装外表面,球形面紧固件突出高度应小于 6mm。当紧固件与覆盖件组合使用时,覆盖件高于安装面部分应为类球形,覆盖件的直径与高度比值应大于 3,且覆盖面直径不小于 50mm。嵌入式紧固件(含突出物)应被永久覆盖;</p> <p>5. 蹬力器的结构设计,在人体易接触区域内不应存在 GB19272-2024 标准附录 C 中给出的常见剪切、挤压、卡夹、缠绕的结构风险。器材中不应存在向上的小于 60° 的 V 形开口,为防止手与手指的卡夹风险,活动部件与活动部件或固定部件之间的距离应大于 60mm,器材可能危及身体的剪切、挤压风险,活动部件与活动部件或固定部件(含地面)的距离应大于 400mm(摆杆底部与地面距离)</p> <p>6. 蹬力器的脚踏面应具备防滑功能,同时应有排水设计,不应积水;</p> <p>7. 为保障运动安全,蹬力器摆腿应在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设置内限位装置,用以约束摆动幅度,且器材的摆动部件在停止使用时,</p>

				<p>应能回到初始位置；</p> <p>★产品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p>
7	室外乒乓球台	3	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柱钢管规格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2. 乒乓球台面符合 GB 19272-2024 要求：台面尺寸：$2740 \times 1525 \times 912(\text{mm})$；台高：$760(\text{mm})$； 3. 台面支撑框规格不小于宽 $20\text{mm} \times$ 高 $30\text{mm} \times$ 壁厚 2mm； 4. 台面采用 SMC 片状模塑料，整体高温模压一次成型。台面面板厚度 4.5mm，翻边宽度 50mm，翻边厚度 7mm。面板背面必须采用“井”字形加强筋并在内部预埋螺丝，加强筋厚度不低于 4mm，“井”字形加强筋呈小长方形均匀排列，每个小长方形尺寸不大于 $220 \times 210\text{mm}$。球台与支撑框架安装位置应符合 GB19272-2024 要求，两块台板与主架的连接均采用四角连接； 5. 台面喷深蓝色漆，使用高压喷涂烤漆，手摸不掉色； 6. 台面经 $1040\text{g} \pm 2\text{g}$ 的刚性球体从距台面 1000mm 高处自由落体冲击测试后不损坏，台面弹性应为 $230\text{mm} \sim 260\text{mm}$； 7. 台板底部采用托管支撑，支撑框架管壁厚度不小于 2mm，每半块板面支撑框架应不少于 4 横 4 纵支撑管连接； 8. 为保证台板的稳定性，两块台板与主架的连接均采用四角连接，使台面大面积与支腿构成整体； 9. 腿架连接杆等采用抛丸工艺，静电粉末高压喷涂烤漆处理，且产品涂料配方中有毒有害元素的含量满足 GB 19272-2024 要求； 10. 各连接部位采用螺栓、螺钉紧固，防松、防盗、防锈； 11. 采用预埋式结构。（可根据地面硬化情况及接收单位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采取可靠的固定措施） 12. ★产品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

				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

注：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的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过程保险费、安装费、质量保证费、相关的伴随服务费、调试、培训及技术支持服务确保技术人员到客户处现场培训、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设备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基础部分允许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

2. 本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3. 项目核心产品：双位漫步机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2. 付款方式：所有货物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 质保期：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不低于 8 年。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 售后服务：

(1) 设备出现故障时，1 小时作出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对器材（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中标人应承担备品备件的包装和运费。质保期后，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成本价）。

(3)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结合成交单位对器材进行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巡检维修，以验收之日起每六个月为一个巡检周期，在周期届满时开展巡检，并写出巡检报告上报招标人，如未进行巡检，中标人失信行为按相关规定纳入诚信记录。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包装要求：所有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正品，不得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内容

项 目	资格性审核内容		格式	顺 序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扫描件	格式 3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扫描件	格式 4	2-2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扫描件	自拟	2-3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	原件	格式 5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	格式 13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4	2-6
	信用查询	以代理机构提供现场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2-7
符合性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6	3-1
	投标人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7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8	3-3
	开标一览表	原件	格式 9	3-4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10	3-5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3-6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2	3-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原件	格式 15	3-8

	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原件/ 扫描件	自拟	3-9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3.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4.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5.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

封 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资格性证明材料

-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

符合性证明文件

- 2.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 2.2 开标一览表·····所在页码
-
- 2.X 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其他资料

- 3.1·····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_____ 号的_____ 项目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郑重承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7、中标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8、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本表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名称	所投设备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执行 标准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如： 国家/ 行业 标 准...
合计 (元)	大写：			小写：				
<p>重要提示： 1. 本表的每一页须加盖企业印章；</p> <p>2. 涉及有国家标准的产品，须填写名称、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报价等本表内容（若品牌、型号等填写的与实际不符，按照无效标处理）。</p> <p>3.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p>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三、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城市十分钟体育健身圈，满足群众的健身需求，须采购一批室外健身器材。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六、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七、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者，若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